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8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26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14:30
- 2、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 8 号奥美金牛广场 A 座 19 楼奥美医疗视频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 4、召集人: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李崔金海先生
-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6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 417,071,0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15,439,097 股的 67.88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 334,002,81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15,439,097 股的 54.270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4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 83,067,1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15,439,097 股的 13.4972%。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4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 21,713,97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15,439,097 股的 3.529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15,439,097 股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4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1,713,77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15,439,097 股的 3.5282%。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54,086,2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883%;反对 62,318,9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9420%;弃权 66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082,5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2.4873%;反对 96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4465%;弃权 66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066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54,805,4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708%;反对 62,262,5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5021%;弃权 1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801,7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7995%;反对 98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1407%;弃权 1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59%。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54,809,3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716%;反对 62,249,0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5253%;弃权 1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805,2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8156%;反对 98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1283%;弃权 1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59%。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54,784,0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666%;反对 62,262,4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5265%;弃权 1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780,3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7009%;反对 99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1863%;弃权 1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12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
- (二)见证律师姓名:殷丹、赵永桃
-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6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会议由董事长崔金海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终止与枝江市金湖嘉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收购协议书》并签署《终止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严格督促遵守减持相关规则,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702 证券简称:盛科通信 公告编号:2026-019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累计涨幅 35.53%,高于科创指数(同期累计涨幅 21.72%),科创 50(同期累计涨幅 26.07%)等相关指数涨幅,可能存在短期内通过快速出现的下跌风险。
- 经营业绩波动风险: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受到宏观环境变化、行业周期波动、市场竞争加剧、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公司新产品导入进度不及预期、公司研发投入加大等因素,如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应对上述影响,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市场抵御能力不足的风险:公司 2025 年度归母净利润为-14,994.44 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为-21,802.05 万元,2026 年第一季度归母净利润为-1,702.96 万元(未经审计),扣非归母净利润-2,926.51 万元(未经审计)。公司目前尚处于持续发展阶段,抵御行业波动的能力相对有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累计涨幅 35.53%,高于科创指数(同期累计涨幅 21.72%),科创 50(同期累计涨幅 26.07%)等相关指数涨幅,可能存在短期内通过快速出现的下跌风险。

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受到宏观环境变化、行业周期波动、市场竞争加剧、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公司新产品导入进度不及预期、公司研发投入加大等因素,如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应对上述影响,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三、市场抵御能力不足的风险

公司 2025 年度归母净利润为-14,994.44 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为-21,802.05 万元,2026 年第一季度归母净利润为-1,702.96 万元(未经审计),扣非归母净利润-2,926.51 万元(未经审计)。公司目前尚处于持续发展阶段,抵御行业波动的能力相对有限。

四、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五、其他提示

公司拟定期权激励计划,《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应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702 证券简称:盛科通信 公告编号:2026-018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 提示性公告

因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主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1.6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1.00%
本次变动是否已作出书面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是否编制前次权益变动义务	是□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计算前次权益变动义务人(仅适用于无控股关系、实际控制人)

□其他(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告知函》。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4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11.60%降至 11.00%,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持股(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持股(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期间
发生权益变动的主体: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756,020	11.60	4,510,020	11.00	大宗交易 □ 其他: — (请注明)	2026/6/17-2026/6/30
合计	4,756,020	11.60	4,510,020	11.00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的第一大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承诺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2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2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通知,获悉其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部分股份办理了延期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质押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其所占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质押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	是	850,000	0.85%	0.05%	否	是	2026-6-29	2027-6-2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1,550,000	1.74%	0.10%	—	—	—	—	—	—

上述质押股份未办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千方集团本次延期质押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其所占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质押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期	延期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	是	9,300,000	10.47%	0.65%	否	否	2025-6-30	2026-6-29	2027-6-2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14,450,000	16.19%	0.91%	—	—	—	—	—	—	—

千方集团上述延期质押系其自身资金安排需要,不涉及新增融资。

上述延期质押股份未办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质押计提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其所占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质押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期	延期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夏晓东	239,692,896	15.17%	107,250,000	44.74%	67.9%	84,960,000	79.22%	94,809,604	71.58%				
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	89,255,576	5.65%	55,300,464	56.58%	63.8%	3,600	0	0.000%	0	0.000%			

16,333,836	1.03%	15,000,000	15,000,000	91.83%	0.95%	10,916,541	72.78%	1,333,836	100.00%
246,302,315	21.85%	177,560,464	179,100,464	51.87%	11.23%	96,876,541	53.53%	96,143,440	57.85%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行为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夏晓东质押融资情况、还款资金来源及资金偿付能力说明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其所占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	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其所占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
夏晓东	239,692,896	15.17%	37,100,000	15.49%	2.5%	128,520,000	107,250,000	44.74%	67.9%	478,230,000
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	89,255,576	5.65%	11,700,000	13.11%	0.74%	49,900,000	56,580,464	63.8%	3.8%	199,900,000
合计	16,333,836	1.03%	0	0.00%	0.00%	0	15,000,000	91.83%	0.95%	0
合计	946,302,238	21.85%	48,800,000	14.13%	3.09%	178,420,000	178,100,000	51.87%	11.23%	678,230,000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目前所持质押的股份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本次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并按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质权人的质押单据。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7 月 01 日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7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与枝江市金湖嘉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资产收购协议书》的议案》,与枝江市金湖嘉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湖嘉”“交易对方”)签署《资产收购协议书》出售公司于枝江市公园路以东、民主大道以南、湖北北公司以东、友进大道以北的土地厂房、车间等地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附属物资,本次交易的对价为人民币 6,4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根据枝江市城市总体规划,上述地块发展优先级发生变化,结合当前发展规划及协议执行实际情况与金湖嘉协商一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上述出售事宜并拟与金湖嘉签署《终止协议》。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出售与枝江市金湖嘉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收购协议书》并签署《终止协议》的议案》。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枝江市金湖嘉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83262227300X
- (3)成立时间:2015 年 8 月 17 日
- (4)注册地址:枝江市马家店友进大道 19 号
- (5)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 (6)法定代表人:王磊
-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8)主要股东:枝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 (9)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地整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智能仪器仪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市政设施管理;城市公园管理;项目策划与工程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项目);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物业管理;游览景区管理;休闲观光活动;谷物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办公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用农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柜台、摊位出租;商业资产管理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设备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软件开发;5G 通信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销售;充电设备租赁服务;停车场服务;房屋拆迁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土地使用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商务策划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体育

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118.34 万股
-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完成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过户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二)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三)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委托,独立董事张世珍女士作为征集人,公司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四)2024 年 5 月 9 日至 2024 年 5 月 9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4 年 5 月 14 日,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32)。

(五)2024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2024 年 5 月 2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六)2024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事宜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